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04 年第一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截止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证监基金字[2004]6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正式生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节 绪言.....	4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6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15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18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2
第七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27
第八节 基金的投资.....	28
第九节 基金的业绩.....	35
第十节 基金的财产.....	36
第十一节 基金资产估值.....	36
第十二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40
第十三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41
第十四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2
第十五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43
第十六节 风险揭示.....	46
第十七节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48
第十八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50
第十九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3
第二十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1
第二十一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2
第二十二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73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73

第一节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根据以上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行公告或本发行公告：	指《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登记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指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和基金相关业务的代理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公民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发起人宣布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间转换:	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帐户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契约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并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3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上海仪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联系人：安萍、刘小舫

联系电话：(021) 58319999 转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EMBA，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研究生。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符学东，董事，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6 年起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志平，董事，本科。曾任铁道兵十一师技术员，武警江西总队后勤部助理员、处长，北京武警总队后勤部处长，科瑞集团投行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部负责人。

张和之，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
作，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董辅弼，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经济研究，研究员、中国社科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起担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任第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人大财经委副主任。

龚造成，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2、监事会：

黄明达，监事，博士研究生。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研究生，9 年证券从业经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斌，副总经理，本科，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所、中国证监会基金部任职。2002 年 4 月起至今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毕业后，历任原国泰证券公司（现国泰君安证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经理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公司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职务。

4、基金经理

何江旭，基金经理，男，经济学硕士，10 年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君安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2000 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开发部总监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基金管理部副总监，金鼎基金基金经理，金鑫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由总经理李春平先生、副总经理陈甦女士、总经理助理徐智麟先生、研究开发部总监周传根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潘云先生组成。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运作基金资产；

5、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的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

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1、本系列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为自己、不为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

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2、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4、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五要素

1、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

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 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 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1) 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2) 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A.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

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B.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C.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D.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E. 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F. 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4、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

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5、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员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我公司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黄秀莲

联系电话：(010) 6759 7646

中国建设银行是我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己任，伴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自身实力不断壮大。目前，中国建设银行经营着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开办的各项金融业务，资金实力雄厚、业务品种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业务规模和经营

利润均居国内商业银行前列。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35,542.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62.80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4.50 亿元。自成立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每个会计年度均保持盈利。中国建设银行拥有遍布境内外的 16,472 个营业性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 7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深圳、辽宁分行设立 4 个基金托管分部。现有员工 5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江先周，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行长办公室、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全面熟悉建设银行整体业务运作管理，对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和机构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共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混合型共 1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达 504.12 亿份。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建设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

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各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主要采用技术系统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基金托管人利用自行开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人工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无误后再进行划款并记入各基金会计账目。

每双月定期根据基金投资运作比例监督情况，分别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的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电话：(021) 50372711

传真：(021) 5037271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 6867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 68498552、(010) 68498575

传真：(010) 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联系电话：(010) 67597563

传真：(010) 67598409

联系人：邵勋、陶莉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电话：(021) 63296188

联系人：杨静

客服电话：(021) 68881829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4)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联系电话：(010) 65178899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6)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电话：(0571) 85783707

传真：(0571) 85106383

联系人：何燕华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 82943234

传真：(0755) 82943237

联系人：王玉亭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568800*3019

传真：021-62568800*3019

联系人：盛 云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158588

客服热线：0512-96288

传真：0512-65158028

联系人：汪健

(11)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电话： 021-58781234

联系人：王玮

客服电话：95559

(1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1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4—35 层

法定代表人：陆景燧

联系电话：021-64151953

（1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3 层 1307 房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电话：0371-7639999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2 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电话：(021)58319999

传真：（021）58319812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68674688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吴港平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丹 谢骞

第六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的直销机构分别设在上海和北京两地；委托的代销机构为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

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可用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者申购申请被销售机构受理后，销售机构负责将投资者申购款项全额扣缴。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将按有关规定负责将赎回款项在 T+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每次认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任一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 1000 份，则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若余额低于 1000 份，则赎回时

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六、申购与赎回费率

1、本基金根据每次申购金额的大小，采用比例费率收取申购费，若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同时有多笔申购，则适用费率按不同的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申购规模（M）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1000 万元 1.2%

M≥1000 万元 1.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T）

T<1 年 0.5%

1 年≤T<2 年 0.4%

2 年≤T<3 年 0.2%

T≥3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手续费。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基金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 1：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二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5,000 元和 1,000 万元，那么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金额（元，A）	5,000	10,000,000
适用费率（B）	1.5%	1.0%
申购费用（元，C=A*B）	75	100,000
净申购金额（D=A-C）	4,925	9,900,000
申购份数（=D/1.1000）	4,477.27	9,000,0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基金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 2：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100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假设基金持有期大于 2 年（含）小于 3 年，则：

赎回总额=10,000×1.100 元=11,000 元

赎回费用=11,000×0.2%=22 元

赎回金额=11,000-22=10,978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总资产-总负债）/基金份额总数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基金的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发生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投资者。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发生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取消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节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强制执行等法律法规允许、并经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人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买通卖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到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第八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价格终将反映价值。

二、投资目标：通过股票、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合理配置，高度适应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紧盯不同时期对中国GDP增长具有重大贡献或因GDP的高速增长而获得较大受益的行业和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分享中国宏观经济的成长成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稳健增长的长期回报。

三、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比例变动范围为基金资产的40%-75%；债券投资比例20%-55%，其中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20%；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四、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资产配置有效规避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通过对不同时期与GDP增长密切相关的投资、消费、进出口等因素的深层研究，准确预期并把握对GDP增长贡献度大及受GDP增长拉动受益度大的重点行业及上市公司；通过个股选择，挖掘具有成长潜力且被当前市场低估的重点上市公司。在债券投资方面，主要基于长期利率趋势以及中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五、类属资产配置：本基金在类属资产配置方面，遵循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GDP增长率的分析及预测，结合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内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借助风险收益规划模型，得到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走势表明：经济成长与股市运动具有一致性，即所谓的

“经股同一”。股市是反映国民经济状况的一个窗口，股市的兴衰直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
好坏与快慢，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基于宏观基本面和股市的发展趋势，并结合科学精细的估值，
在维持资产配置相对稳定性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时机，在类属资产方面进行相应的配置和调
整：

（1）当宏观基本面向好、GDP稳步增长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本基金将采取积
极进取的做法，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

（2）当宏观基本面一般、GDP增长缓慢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本基金将采取相
对稳健的做法，减少股票投资比例，增加债券或现金类资产比例，回避股票市场下跌的系统
性风险，避免投资组合的损失。

（3）在预期利率上升、债券价格将下降时，本基金将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债券
资产主要投资于浮息债券和久期较短的债券；

（4）在预期利率下降、债券价格将上升时，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主要投资于中长期债
券，以实现较高的收益。

（5）在预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存在下跌风险时，本基金将减少股票和债券的持有
比例，除现金资产外，增加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的比例。

另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等投资，以增加额外收益。

在类属资产配置的调整中，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化手段为基础，定性手段主要考虑
各类宏观经济政策、GDP的增长质量等因素对债市、股市的影响，定量化手段主要根据包括
宏观经济变量在内的数量化模型（如CRR因子模型）和资产配置理论的运用，具体分析各种
经济变量对股市、债市预期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各种资产预期收益和风险。通过资产配置的
调整，实现在一定风险情况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基金运用CRR因子模型对股票市场收益率进行估算，CRR模型的基本形式为：

$$R=a+b \cdot MP+c \cdot DEI+d \cdot UI+e \cdot UPR+f \cdot UTS$$

其中：R代表股票市场的平均收益率；

MP为工业增加值的增长率；

DEI为预期的通货膨胀变化，通货膨胀用CPI价格指数计算；

UI为未预期的通货膨胀，未预期通货膨胀=实际通货膨胀-预期通货膨胀；

UPR为风险溢价，结合中国具体情况，用十年期国债与十年期企业债的收益之差来衡
量；

UTS为期限溢价，即长期国债和短期国债利率之差，估计时用十年期与一年期国债利率之差来度量。

如果模型计算的R值比实际的要低，说明市场上股票收益可能已被高估，应该减少股票市场投资比例。反之，应该增加股票投资的比例。

六、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根据对我国GDP增长贡献度及受GDP增长拉动的受益度的分析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等因素的综合评估，确定不同时期的行业配置比例。运用成长企业相对定价模型对相关上市公司进行相对价值评估，重点选择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在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80%的比例配置在对GDP增长贡献度大及受GDP增长拉动受益度大的行业及上市公司中。

本基金对GDP增长贡献度以及受GDP增长拉动的受益度的评估分析主要建立在社科院、国家信息中心等各类统计模型（包括宏观经济增长模型等）的基础之上，结合行业增长与投资、消费、进出口之间的弹性等分析指标，得出和GDP增长密切相关的行业类别；综合行业基本面及相对价值等因素，最终得出相应的资产配置权重。

具体步骤：

1、行业投资范围的选定：以我国GDP增长的历史数据为依据，利用时差相关分析等数量模型，分析GDP增长与行业增长的相关关系。根据GDP增长率的预测，预期行业对GDP增长的贡献度大小及行业受GDP增长拉动作用（受益度）的大小，选定对GDP增长累计贡献前50%或受益度居前的行业作为基金的备选投资行业。

2、行业价值评估：采用基本面与估值相结合，以定量数据为主，结合定性分析，全方位考察对GDP增长贡献度及受益度大的行业的历史收益率、股利收益率及价值和成长性等指标，判断行业的综合投资价值，得出行业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个股遴选与定价：建立企业价值成长识别模型、企业相对价值评估模型，考虑股票的市场覆盖性、流动性和相关市场信息等因素，确定最终的股票组合。

七、债券及现金类资产投资范围：债券资产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低风险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AAA级企业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未来市场可能推出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衍生金融工具。现金类资产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短期金融工具。

八、债券投资策略：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在有效控制利率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低风险收益。

九、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采取短期利率预期策略，结合基金在现金方面的需求安排，

运用现金流管理方法参与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短期收益。

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60%×〔上证A股指数和深圳A股指数的总市值加权平均〕+40%×〔上证国债指数〕（在其它较理想的业绩基准出现以后，经一定程序会对现有业绩基准进行替换）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平衡型基金产品，基金的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风险程度低于激进的股票型基金。

十二、风险管理工具：国泰基金风险控制系统

十三、投资决策过程

投资决策过程见图1所示。

1、投资组合构建及调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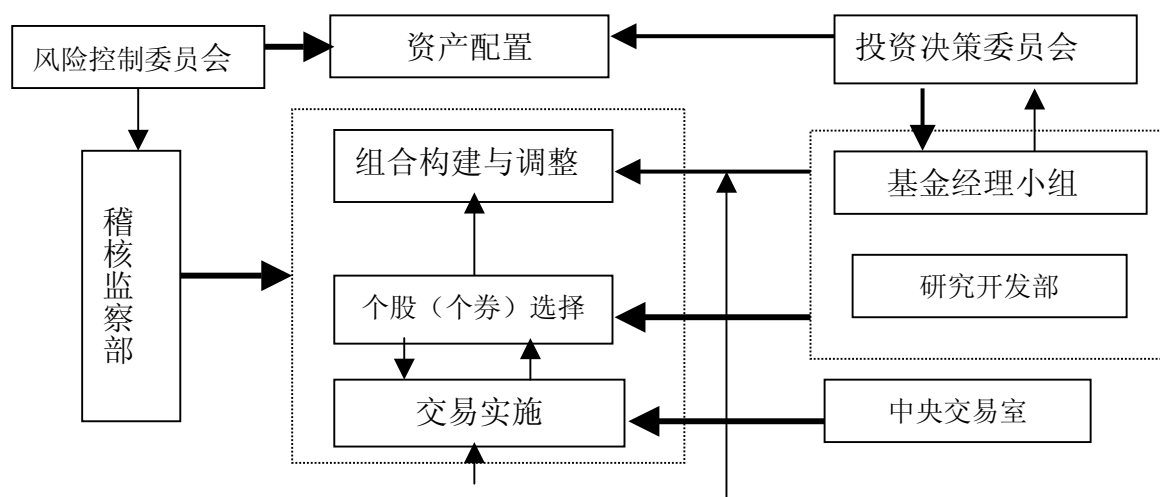
基金经理小组制定年度及分阶段的项目投资计划和组合计划：项目投资计划应列明投资目标及其实现方式。组合计划应包括对市场的看法、基金资产中的相关资产比重，并阐述理由；

基金经理小组将组合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意见确定一定阶段内的投资组合计划，并组织实施；

（1） 投资组合调整：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研究部提出报告或者基金经理小组认为现有组合需要调整的，基金经理小组可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投资组合，同时将调整结果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2） 基金经理小组须定期评估现有投资组合的表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其中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报告须以统一格式报告。



绩效评价

图1：投资决策过程示意图

2、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程序

(1)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通常每月召开 1-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件，可随时召开会议；

(2) 每次会议所形成的决策意见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成员签字或主任签发。在决策记录中应明确有无不同意见，并把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3) 为支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邀请与本决策相关的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但不参与决策；

(4) 决策委员会每过一段时间对前阶段决策意见进行必要的检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高决策有效性。

3、基金交易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中央交易室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并保护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秘密。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交易指令。

十四、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1、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基金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十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基金；
- 2、本基金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 3、本基金不得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4、本基金不得进行房地产投资；
- 5、本基金不得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7、本基金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直接管理；
- (2) 所有参与行为均应在合法合规和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十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分 类	市 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646,395,373.57	68.32%
债券	244,406,040.42	25.83%
银行存款	39,088,688.28	4.1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79,445.24	1.27%
其他资产	4,282,425.01	0.45%
合 计	946,151,972.52	100.00%

2、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 类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2	采掘业	56,330,625.71	5.97%
3	制造业	310,006,311.36	32.86%
	其中：食品、饮料	32,616,354.20	3.46%

	纺织、服装、皮毛	60,740,432.68	6.44%
	造纸、印刷	41,916,679.36	4.4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4,514,256.24	4.72%
	电子	21,797,580.71	2.31%
	金属、非金属	41,976,576.00	4.45%
	机械、设备、仪表	31,182,600.91	3.30%
	医药、生物制品	20,915,028.11	2.22%
	其他制造业	14,346,803.15	1.52%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970,434.59	10.17%
5	建筑业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85,019,902.83	9.01%
7	信息技术业	40,320,827.80	4.27%
8	批发和零售贸易	50,834,899.54	5.39%
9	金融、保险业	1,483,500.00	0.16%
10	房地产业		
11	社会服务业	2,315,871.74	0.25%
1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	综合类	4,113,000.00	0.44%
	合 计	646,395,373.57	68.51%

3、 占基金资产净值前十名的股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6,500,521	57,139,579.59	6.06%
2	600019	宝钢股份	6,995,421	41,972,526.00	4.45%
3	000488	晨鸣纸业	3,910,138	41,916,679.36	4.44%
4	600096	云天化	3,745,790	39,255,879.20	4.16%
5	600642	申能股份	5,795,650	38,830,855.00	4.12%
6	600050	中国联通	12,014,767	36,765,187.02	3.90%
7	000726	鲁 泰 A	3,265,606	31,284,505.48	3.32%
8	000400	许继电气	3,463,370	29,958,150.50	3.18%
9	600177	雅 戈 尔	5,589,360	29,455,927.20	3.12%
10	600018	上港集箱	1,873,395	28,550,539.80	3.03%

4、 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 券 品 种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502,114.20	13.94%
2	金融债券	90,159,000.00	9.56%
3	可转换债券	22,744,926.22	2.41%
	合 计	244,406,040.42	25.91%

5、 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 券 名 称	市 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4 国开 10	60,168,000.00	6.38%

2	04 国债(5)	37,608,000.00	3.99%
3	04 国债(1)	29,304,000.00	3.11%
4	02 国债(14)	22,677,116.00	2.40%
5	04 国开 17	19,994,000.00	2.12%

6、 报告附注

-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 (3) 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分 类	市 值(元)
交易保证金	769,065.64
应收利息	3,484,794.37
应收申购款	28,565.00
合 计	4,282,425.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份 额（份）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1,275,812.56
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18,860.24
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849,671.47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7,345,001.33

第九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4%	0.73%	-6.61%	0.75%	1.87%	-0.02%
过去六个月	-3.50%	0.64%	-5.64%	0.84%	2.14%	-0.2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3.50%	0.62%	-8.31%	0.83%	4.81%	-0.21%

第十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

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节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其所在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交易所交易工作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股票的计算：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2)、(3)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2)、

(3)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4) 未上市债券按成本进行估值。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和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及其他货币资产。

四、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估值错误。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

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2、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净收益的90%；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分红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选择的，则现金分红方式为其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三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根据每次申购金额的大小，采用比例费率收取申购费，若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同时有多笔申购，则适用费率按不同的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申购规模（M）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1000 万元 1.2%

M≥1000 万元 1.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T）

T<1 年 0.5%

1 年≤T<2 年 0.4%

2 年≤T<3 年 0.2%

T≥3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归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手续费。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六、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五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

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报刊或网站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六节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风险：

（1）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的二级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

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国际竞争风险。随着国家开放程度的提高，各行业都面临着国际竞争，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也受到发达国家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影响。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开放程度加大，国内上市公司必然面临许多来自国外同类企业竞争的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的更新、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的流动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收益水平；

（2）由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超过一只，因此本基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可能会受到其他基金投资所带来的影响（如流动性，持股上限等），尽管基金管理人内部有严格的交易规则来避免不同基金投资的利益冲突，但无法保证完全避免该影响的产生；

（3）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而不断变化，尽管基金管理人保持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储备，但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或转换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或转换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影响。

3、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流动性风险

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股票品种的流动性不是很通畅，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品种的日常交易及基金的申购赎回。尽管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组合的调整来减少该风险，但不能保证完全避免。

5、特定风险

（1）本基金以对GDP增长贡献度大及受GDP增长拉动受益度大的行业为主要投资对象。从长期来看，资本市场和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必将反映宏观经济增长。但因国内股票市场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可能在短期内存在上市公司行业代表性不强、没有足够合格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供本基金投资的风险。

（2）本基金是以宏观配置为主的平衡型基金，力求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和现金等类属资产的比例，以尽量回避单类资产波动过大的风险，但无法完全排除判断失误，从而加大基金资产组合的风险。

（3）伴随我国经济周期的波动或宏观经济调控，不排除某些对GDP增长贡献度大或受益度大的行业有中短期调整或低速增长的可能，这将使本基金投资的该行业所属股票在短期内可能存在较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深入研判和精心管理，积极规避以上特定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稳健回报。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节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基金；

-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并依照下列顺

序进行分配：

- 1、支付清算费用；
- 2、缴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第十八节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31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黄秀莲

联系电话：(010) 6759 7646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业务规则；
-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或委托收取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但基金合同规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更换基金托管人，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并依照销售代理协议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选择、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注册登记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9）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0)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3) 恪尽职守, 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防范和减少风险;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合格机构代为办理;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基金资产相互独立, 确保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记账; 保证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8)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9)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委托第三方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10)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情况进行监督;

(11) 按规定核算并公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2) 按照法律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4)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等; 除《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做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5) 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确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17) 编制本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保存本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及其他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完整记录 15 年以上;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目的处分基金资产或者因违背基金合同规定的管理职责、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致使基金资产受到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负责为基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

(23) 职责终止时，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托管费；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3) 设置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4）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核对基金管理人制作的相关账册；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基金收益；

（2）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监督基金运作情况，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4）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5）参与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的分配；

（6）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因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承担的费用；

(3) 以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更换基金管理人；
- 6、更换基金托管人；
- 7、决定终止基金；
- 8、与其它基金合并；
- 9、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或不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

限等)、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2、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4、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5、属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

召开日前 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应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

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

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四、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和程序

(1) 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契约的规定终止本基金；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2) 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

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并依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5、支付清算费用；
- 6、缴纳所欠税款；
- 7、清偿基金债务；
- 8、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6）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告。

（7）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各持有一份，基金托管人持有二份，其余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有关监管部门。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九节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黄秀莲

联系电话：(010) 6759 7646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理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所托管的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

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资产或其他业务以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3、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基金买卖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除外）。

4、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5、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6、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二）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设立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行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资产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

4、若基金未达到规定的募集额度不能成立，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权保管机构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八）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且该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及其他货币资产。

2、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其所在交易所的收盘价计算；交易所交易工作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股票的计算；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交易所交易工作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计算。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2）、（3）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2）、

（3）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

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4) 未上市债券按成本进行估值。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进行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款(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款(1) — (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和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基金份额资产的价值。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资产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但计算过程有误差导致净值计算错误，从而给基金或基金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向投资人支付赔偿金后，可以向托管人追索应由托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三)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四) 基金账册的建立和基金账册的定期核对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根据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每月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基金管理人核实。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

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五）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分别独立编制。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公章，各留存一份。

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45 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报告内容截至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中期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3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内容截至日的 50 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注册登记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

注册登记人对基金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契约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

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契约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本基金合同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第二十章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料寄送

1、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者寄送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若投资者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基金注册登记人不邮寄该季度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基金,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其所获红利按权益登记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

费用。

三、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 68674688

客服传真：(021) 50372716

2、公司网站

<http://www.gtfund.com>

第二十一节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2004年6月23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54号文批准，本公司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股权分别转让给现有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股权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该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前已办理完毕。

二、2004年7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三、2004年9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交易业务公告》，就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安排，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四、2004年10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就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了公告。

五、2004年10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临时公告》，就崔海峰先生不再兼任国

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第二十二节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32 楼。

三、投资者查阅方式：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